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20〕14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四批省级统筹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文件，现下达第四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列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

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县(市)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2020年7月14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州（市）、 县（市）	贫困县标识	下达金额	备注
德宏州		646	
芒市	贫困	123	
梁河县	贫困	136	
盈江县	贫困	120	
陇川县	贫困	267	